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曾靜怡

電話：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：chingyi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09249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30092498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辦理桃園市113學年度國民
中 小學閩東語文教學人員培訓認證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7月19日臺教國字第
1135502265B號函及「桃園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
育整體推動方案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訊息摘錄如下（詳如實施計畫）：

（一）研習日期：113年10月20日（星期日）、10月26日（星期
六）、11月2日（星期六）、11月9日（星期六）、11月
16日（星期六）、11月23日（星期六）及11月30日（星
期六），共7天。

（二）報名類別：符合以下資格之一，始得報名。

1、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（年滿20歲者）。

2、具國中或國小教師證者。

（三）報名方式：一律採掛號郵寄報名，請填妥表件、備齊相
關文件影本及回郵信封（A4大小，填妥收件者姓名、地



址及6碼郵遞區號)，寄至「334017桃園市八德區廣福路31號」，封面收件單位為「大成國民小學補校劉玉蓮主任」（註明報名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）。

(四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自113年10月11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款難受理。

(五)報名人數上限：20名（額滿即截止）。

(六)資格審查合格名單，將於113年10月15日（星期二）前，公告於大成國小網站首頁（<http://www.dches.tyc.edu.tw/>）。

(七)認證方式與程序：通過資格審查、完成培訓課程且通過口試、筆試和教學演示等三項評量檢核者，由本局核發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。

三、本案參加人員以設籍或現居桃園市者優先錄取，倘有餘額則開放外縣市民眾參與，參加人員請貴校惠允核予公假登記。

四、檢附「桃園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閩東語文教學人員培訓認證實施計畫」1份或請至本局（<https://www.tyc.edu.tw/>）訊息公告—「最新消息」處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

